食品安全离不开道德托底

塑化剂事件说到底不是技术问题,而是道德问题。如果没有基本的道德底线,社会成员之间做事只求损人利己,甚至损人不利己,那么这个社会就没有互利可言,最后的结果只能是互相戕害。没有道德托底的食品安全让人心里没底。

>>头条评论

□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

只有你想不到的,没有他做不到的,接连被曝光的食品安全问题让消费者对不法厂商的"毒辣"有了越来越直观的认识,真的是没有最毒,只有更毒。你以为奶粉里掺三聚氰胺已经骇人听闻,没想不到还有更毒更恶心的地沟油,而近日在饮料中被查出的塑化剂,其毒性之强,波及范围之广,更让众多消费者惴惴不安。

塑化剂,原本是用在化工行业的塑料软化剂,现在竟然被用来替代棕榈油,成为食品添加剂。这已经不是简单的食品生产,称之为"投毒"都不为过。如果只是生产环节中的技术问题造成了质量不稳定,多数消费者或许还是能够接受和理解的,也对质量监督的校正作用抱有信心。而现在越来越多的食品安全问题完全已经与技术缺陷无关,而只与道德缺失有关,这很让人焦虑。

古人之所以说"防君子不防小人",确实是君子好防,小人不好防。棕榈油涨价,不法商贩见利忘义,就用塑化剂替代,但凡有点良知的,谁能干这种勾当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通常会发布一些检测项目目录,被检测内容大多数是可以合法添加的,他们只不过是监督厂商是否按技术标准添加,由此判定是否存在质量上的缺陷。而这次的塑化剂风波让监管部门相当被动,因为之前一长串的检测项目中根本就没有塑化剂。尽管苏丹红、敌敌畏都已经列入检测项目,仍然是百密一疏。其实,有人要"投毒"的话,再缜密的预防也做不到滴水不漏,这世上对人有危害的东西总比对人有营养的东西多。塑化剂事件说到底不是技术问题,而是道德问题。

如果没有基本的道德底线,社会成员之间做事只求损人利己,甚至损人不利己,那么这个社会就没有互利可言,最后的结果只能是互相戕害。种地的会种出"毒大米",喂猪的会喂出"健美猪",搞建筑的会盖出"楼脆脆",反正自己不吃不用,哪管别人安危。道德感的长期缺失就会导致信任感的流失,吃亏上当久了对谁都不再信任。一家企业的火腿肠里出现瘦肉精,整个肉食行业都受冲击。现在,很多消费者干脆拒绝一切可能含有添加剂的饮料,只饮用天然矿泉水,就表现出了极度的不信任。

每次出现食品安全问题,一定会有疾呼加强政府监管力度的声音,但是监管到多大力度就会消除食品安全隐患,基本没人能给出明确答案。实事求是地讲,现有的行政管理已经无微不至,无远不届。在市场上,无论是买房,还是买姜,消费者都会感受到政府部门的影响力,即便如此,问题还是频频出现。一味地加强政府部门的管理力度就一定能解决问题吗?有权力不一定有作为,有作为不一定有效果。而且,插手市场经济的权力没有受到足够约束的话,一旦和资本相结合,反而会使问题更加严重。面对"钓鱼执法"、"养鱼执法"等不断翻新的权力腐败,怎么办?难道还要再加强对监管部门的监管?

所以,要最终解决食品安全问题,必须涵养整个社会的道德,让社会成员都明白追逐利益不能超越道德底线。而这种涵养又需要严格的制度和规则,既约束资本,也约束权力。让市场中的游戏规则起到应有的作用,如果在利益之前,制度和规则表现得弹性十足,处处变通,那就可能引发道德滑坡。比如限塑令、禁烟令屡屡成空,守法的总被不守法的排挤到边缘,又如何让人相信诚信和道德在市场竞争中的好处。一旦上游失守,再到下游去堵截,无论如何使劲也只能疲于应付,就像现在的质量监督部门。

没有道德托底的食品安全让人心里没底。

>>世风眉批

豪华车队

县城一"大户人家"迎亲,清一色的黑色高级轿车用了三十多辆。车队缓缓行驶,其他的车辆超不过去,只能慢慢跟着,路上变得拥挤不堪。如此豪华车队迎亲,炫耀的是金钱,招来的是路人的反感和责骂。新婚大喜的日子,有钱为何不行点善事,花钱买骂又何必呢。 (朱永胜)

谁的节日

孩子们过"六一",学校请来了有关部门领导参加。虽然烈日暴晒,但台上的孩子们节目依然表演得认真投入。中午,学校领导与来访领导到饭店吃饭去了。据说被邀请的领导都带来了几百元到一千元不等的红包,但孩子们没有得到一点节日礼物,新加入少先队的队员们还是由家长自己掏钱购买的红领巾。这让人想不明白,"六一"这么热闹隆重的节日究竟是谁的节日? (伊石)

■本栏目投稿信箱:
shifengmeipi@hotmail.com

"敲诈政府"案岂能一撤了之

公共专栏

□晏扬

2007年10月,因对拆迁补偿条件不满,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县村民贾文等人阻挠项目施工,并声称要上访反映问题;2008年5月,当地政府满足了贾文等7名村民提出的每户16万元的补偿要求;2009年11月,贾文等7名村民被以涉嫌"敲诈勒索罪"逮捕;2010年1月,崇礼县检察院对贾文等7人提起公诉;同年9月30日,贾文等人被取保候审……近日,贾文等人收到崇礼县检察院的《不起诉决定书》,检方认定7人不构成敲诈勒索罪,作出绝对不起诉的决定。(6月2日《新京报》)

这起案件因被冠以"敲诈政府"而吸引眼球,其实案件本身并不复杂,无非是几个村民的房屋被拆迁,提出的补偿要求高于当地政府制定的标准,为了维稳或和谐,当地政府满足了他们的要求,但又觉得没面子、不甘心,要给几个村民一点颜色看看,于是就动用国家机器对他们实施逮捕、起诉。

也许从一开始,这些不可能不懂法的公权机关就没打算真的要把"敲诈勒索罪"定在这几个村民头上,他们逮捕、起诉的最大目的就在于逮捕、起诉本身,把这几个不听话的村民关起来,让他们的身体和精神上遭一回大罪,知道国家机器的厉害。贾文等人被关了10个月,目的已经达到,崇礼县检察院当然要撤诉,早撤迟撤而已。

贾文等人的房屋被拆迁,是要给"蒙牛现代牧业养殖基地"腾地方,属于商业拆迁,他们要求给予较高的补偿有什么错?如果这算是"敲诈政府",那么唐福珍就是最大的敲诈犯了;贾文等人上访反映问题有什么错?如果这算是"敲诈政府",那么《信访条例》就是一部保障敲诈犯权益的法规了;贾文等人拿到补偿款,是合法地维护了自己的正当权益,与"非法占有公私财产"(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之一)何干?相反,在没有达到补偿协议的情况下就要强拆村民的房子,这才是违法行为;所制定的补偿标准畸低,以强权逼迫村民接受,这才是"敲诈"村民利益的行为。堂堂公权部门,竟然还要反咬一口、倒打一耙!

按照《不起诉决定书》,崇礼县检察院之所以决定不再起诉贾文等人,只是因为贾文等人"行为情节显著轻微,危害不大,不构成敲诈勒索罪"。也就是说,贾文等人的行为依然是错误的、违法的,只是没到犯罪的地步,所以决定放他们一马。到底是贾文等人违法,还是有人执法犯法?一个公民的正当诉求被诬枉成"敲诈政府",因此被关押10个月,这样的案子岂能一撤了之?如此,"抓起来再说"岂不要成为一些公权机关践踏公民权利的不二法宝?

在这起"敲诈政府"案中,肯定是有人错了,有人违法了,但并不一定是贾文他们。当地有关部门应该将这起案件的是非曲直调查清楚,给人们一个交代。贾文等人也不妨拿出当年的劲头,运用法律赋予的各种权利,通过各种合法的方式,为自己讨一个说法,还自己一个清白。

>>众论

"闹得不够大"折射畸形权力观

西安市民薛女士因噪音污染投诉五年无结果,而当她准备依法维权时,西安市环保局环境监测站一负责人不但拒绝提供噪音监测,还说事情没解决是"因为没有投诉到一定程度"、"事情闹得不够大"。(6月2日陕广新闻)

"事情闹得不够大"的逻辑非常可怕,但这却是明明白白的畸形权力伦理,其间透露的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居心?对于权力者来说,群众的坏事竟然是部门和小集体的好事,一件事情只要闹大了,有了动静,其工作就会得到重视,角色也会由边缘化回归"主干线"。只有"唯上不唯下"的权力才会滋生出这种观念。 (堂吉伟德)

"微博打拐误抓"是法治的应有成本

6月1日下午4时许,一条"列车上疑有人贩子"的微博"引爆"了网上打拐热潮,北京铁路警方接报后立即布警,列车进站后,将两名抱小孩的"嫌疑人"带至派出所调查。晚6时许,北京铁路警方表示,已排除被质疑身份的两名旅客的嫌疑。经查,这两人确为小孩的父母。(6月2日《新京报》)

我也知道,确实有人喜欢"报假警"或"恶搞"。对这样的违法行为,要通过法律手段来予以遏止。在警方接到报警之后,倘若当时无法证伪,应该不问真假,都要一律予以重视,按照程序出警调查。即便最后虚惊一场,出警也是警方的应尽义务。对于"报假警"或"恶搞",倘若存在主观恶意,则应该依法查处。

是的,法治也有成本,包括立法成本、守法成本、违法成本和执法成本等。善意地、积极地对待每一起报警,当然常常会"白忙一场",但却是法治社会应该付出的成本。 (刘义昆)

■本版投稿信箱:zhangjinling@qlwb.com.cn

济南市全福立交桥及青龙桥立柱式户外广告经营权拍卖公告

济南市城市管理局将于2011年6月14日对全福立交桥及青龙桥周边12个立柱式广告牌10年经营权进行公开拍卖,欢迎省内外符合资质要求的广告公司参与竞拍。

全福立交桥位于济南二环东路与北园大街交叉处,北至黄河大桥,西通北园大街,东连工业北路,南接二环东路,与济青高速、绕城高速和市区主要道路通达,是济南市东北部主要交通枢纽,交通流量巨大。青龙桥位于济南第一商业街泉城路东首,距离泉城广场不足一公里,是济南市中心区域,地理位置极佳。两桥周边视线通透,人流、车流密集,是企业对外宣传自身形象和传播企业文化的绝佳位置。本次拍卖的立柱式广告牌共12个,其中全福立交桥周边11个、青龙桥周边1个。此次拍卖由山东德勤、山东齐鲁瑞丰、山东佳联、山东汇丰拍卖公司联合拍卖,12个标的逐一拍卖,详情请登录济南市城市管理局网站(www.jnczgl.gov.cn)或各拍卖公司网站查询。

◉竞买人资格要求:
1、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(具有发布户外广告业务的营业执照)和税务登记证的广告企业。2、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;经营时间2年以上。3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4、上一会计年度户外广告营业收入(合同额)不低于100万元。
◉标的展示时间、地点: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

◉拍卖时间、地点:2011年6月14日10时,济南市龙鼎大道1号龙奥大厦C区1楼第8开标厅。
◉竞买保证金:80万元(4家拍卖公司各需交纳20万元)。
有意竞买者请于2011年6月13日14时前,将保证金(每家20万元)汇至各拍卖公司账号,并将标书回执及加关证件于6月13日14时—17时到济南市城市管理局(槐荫区经二路会议室)集中办理竞买登记手续。未竞得者保证金全额退还(不计利息)。

▶山东德勤拍卖有限公司(15866690777);
▶山东齐鲁瑞丰拍卖有限公司(0531-82620789)
网址:www.sdpm.com.cn;
▶山东佳联拍卖有限公司(0531-88389019)
网址:www.sdjialian.cn;(13791011951)
▶山东汇丰拍卖有限公司(0531-86982030)
网址:www.sdhfpm.com
监督电话:0531-82071545(济南市城市管理局)

山东德勤拍卖有限公司、山东齐鲁瑞丰拍卖有限公司、山东佳联拍卖有限公司、山东汇丰拍卖有限公司